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聯合公佈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委任董事

董事會及收購方宣佈，潘蘇通先生、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另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及周登超先生則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另外，潘先生將於彼獲委任為董事一事生效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以接替王正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家樂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辭任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榮燦先生將獲委任替代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德忠先生及張家樂先生已提出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兩者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鄭榮燦先生及黃孝恩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人士，並於黃德忠先生及張家樂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隨即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及收購建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及收購方宣佈，潘蘇通先生、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另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及周登超先生則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另外，潘先生將於彼獲委任為董事一事生效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以接替王正平先生。

新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潘蘇通先生，現年45歲，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地產」，前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專責該公司之全盤策略規劃，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在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潘先生在金融及地產開發方面亦有豐富經驗。

黃孝建教授，現年47歲，為高銀地產之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1年電子及數碼技術研發經驗。黃教授為中國電子學會之高級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北京郵電大學教授，亦曾於國內不同的研究機構任職。

侯琴女士，現年30歲，彼於廣東省某專科院校畢業後，曾於暨南大學深造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於高銀地產集團任職，負責財務申報。彼具備財務管理及中國電子業之經驗。

執行董事：

王志雄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8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對房地產業亦很熟悉。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擔任高銀地產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於中國銀行工作超過17年，於不同分支行擔任不同職位。彼於深圳大學畢業，獲頒經濟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黃孝恩先生，現年35歲，為高銀地產之首席法律顧問兼高銀地產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並已獲認許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律師。加入高銀地產前，黃先生為一所國際性律師事務所之特別顧問，擅長房地產併購、企業合資合營及公眾企業法規事宜。彼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之觀察員。黃先生亦將任本集團之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及企業事務。

杜鵬先生，現年31歲，畢業於深圳大學。杜先生擁有超過8年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高銀地產集團及中國光大銀行任職。杜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

周登超先生，現年34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擁有約1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高銀地產集團任職。彼將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上述新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之服務亦無固定任期。須向彼等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彼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批。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被視為擁有2,439,212,95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42%。除上述者外，上述各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松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潘先生擔任董事時，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遭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清盤，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遭委任清盤人。松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與清盤人達成和解，並繳清全數債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免除清盤人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及收購方概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新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家樂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辭任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榮燦先生將獲委任替代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鄭榮燦先生，現年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行政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亦有擔任公司秘書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高銀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外，鄭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鄭先生將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德忠先生及張家樂先生已提出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且不再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兩者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鄭榮燦先生及黃孝恩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人士，並於黃德忠先生及張家樂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隨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潘蘇通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潘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及收購方提名之本公司新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提名之本公司新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資料乃收購方所提供。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